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簡字第6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雅如

被告 高三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 煒 萍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林琬儒